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告 鄭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；
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3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
付原告6,831元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土地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原告主張面積共51.88平方公尺及土
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,100元計算，核定為4,155,588元（計
算式： $51.88 \times 80,100 = 4,155,588$ ）。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起訴
前之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3,911元，聲明第3項係附帶
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
計為4,189,499元（計算式： $4,155,588 + 33,911 =$
 $4,189,49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